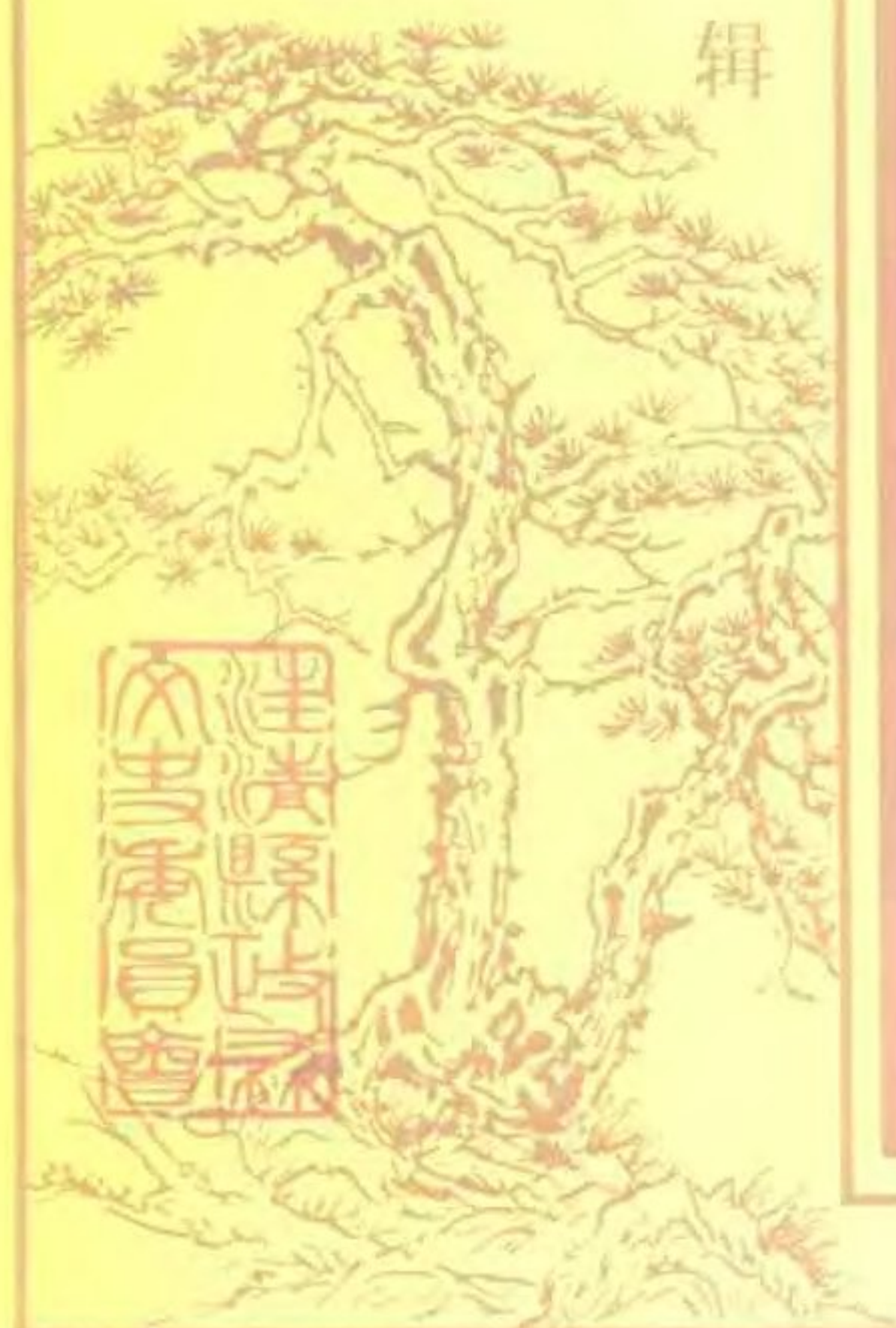


江清文史資料

第四輯



汪清文史资料

第四辑

政协汪清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一月

编 审：严福荣 李 成
 金尚云 崔德础
责任编辑：李树臣

3.14.24

汪清文史资料
第四辑

政协吉林省汪清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办公室编辑出版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950443 号
延边医学院印刷厂印刷

印数：500 册 字数：100 千

进一步做好文史资料征集出版
工作为万望今后留下宝贵
的精神财富。

程凤武

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

目 录

汪清县政协主席张凤武题词	
汪清县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	崔锦哲 (1)
汪清县林业生产的变迁.....	朴达洙 (12)
汪清县小秋收概况.....	曹宪法 崔基活 (21)
汪清县的养蚕业.....	崔基活 (25)
汪清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概况.....	金英秀 廉光铉 (27)
汪清县 1960 年抗洪纪实	崔哲岩 (33)
汪清县境内铁路史略.....	崔基活 (38)
东满抗日斗争的领导中心	
——小汪清马村.....	汪清县关工委 (51)
伪满的鸦片专卖制度.....	刘吉生 (65)
马喜山匪团始末记.....	夏隆德 (67)
1. 乱世起家.....	(68)
2. 寻找靠山.....	(72)
3. 向北扩张.....	(74)
4. 归靠国民党.....	(76)
5. 火并李茂庆.....	(78)
6. 攻打东京城.....	(79)
7. 策反张福刚.....	(84)

8. 围攻阿米达	(88)
9. 南北受敌	(93)
10. 囚禁李平野	(95)
11. 匪穴陷落	(96)
12. 骨干被歼	(100)
13. 败走罗子沟	(102)
14. 四散溃逃	(104)
15. 隐踞风水山	(109)
16. 寻找出路	(113)
17. 投奔吉林	(126)
18. 穷途末路	(128)
19. 匪首殒命	(130)

月，中共吉林省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后，县委首先在党内认真传达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并组织全县党组织批判与克服了党内思想落后于实际，领导思想落后于群众的右倾保守思想，根除了许多同志在农业合作化发展与否的问题上所存在的右倾保守思想，澄清了种种糊涂观念。在端正了认识的基础上向农民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大大鼓舞了广大农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农民象喜事临门似的要求参加合作社和转高级合作社。全县各级党组织按照“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重新制定合作化的发展规划，县委组织 60 多名办社工作队员深入农村开展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到 12 月末基本上结束了初级社的建设工作。

从 1956 年 1 月起，全县又出现了小社并大社，初级社向高级社过渡的高潮。这样，全县 250 多个新建的初级社，还没有来得及巩固就转为高级社，300 多个互助组未经初级社直接进入高级社，还有不少个体农户超越互助组、初级社的发展阶段，“一步登天”跨进了高级社。到 5 月末，全县高级社 143 个，入社户数 17336 户，耕地面积 451200 亩，其中水田面积就由原来的 3383 垧扩大到 6445 垧。还有 14 个初级社转高级社，实现了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合作社。至此，全县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全县实现合作化以后，县委针对合作化高潮中存在的问题，从生产入手，对高级社进行了整顿，巩固和提高工作。除配备干部，建立领导班子，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外，还进一步贯彻了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加强了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建立了劳动管理制度。全县绝大部分合作社实行了农

业包产，纠正了有些合作社过于限制社员个人进行副业生产和铺张浪费现象，奠定了增加生产增加社员收入的基础。还组织社员兴修水利进行农田基本建设，粮食产量从 64916 千斤增加到 73972 千斤，纯增加 9056 千斤，比 1949 年增长 15.4%。

按照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国家帮助的原则，以及通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的过渡形式，把小农经济改造为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在农村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农村最深刻的一次社会改革。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使广大农民群众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进一步巩固了工农联盟，孤立了城市资本主义。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解放前，汪清县由于受日本帝国主义的长期统治和掠夺，手工业生产遭到了严重摧残，基础比较薄弱。解放后，在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帮助扶持下，手工业才起死回生，逐渐发展起来。到 1949 年全县个体手工业有铁匠铺 21 家、粉坊 2 家、酱园 4 家、服装店 20 家、皮鞋铺 11 家、木匠铺 10 家，共计 68 家，从业人员 98 人，是汪清县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力量。

但个体手工业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商品经济，经营分散，规模狭小，技术简陋，劳动生产率低下，不能适应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针对手工业者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的特点，为克服个体手工业不能解决自身的贫困和破产等弊病，中共汪清县委按照“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

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国家帮助的原则，采取组织手工业生产小组，手工业供销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等形式和步骤，对个体手工业逐步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

从1949年到1952年为试办阶段。建国初期，有些手工业者为了解决生产和销售上的困难，就开始办起了手工业生产小组和手工业供销合作社。1952年11月，汪清县成立了手工业生产联社。12月，县合作总社将附属企业农具厂、家具厂、服装厂等六个企业连同从业人员93人，资金1.6亿元（旧东北币）转交县手工业联社。12月10日，县手工业联社召开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从此，原县供销社领导的手工业合作社，由于手工业生产联社的产生而由它领导。另外全县的服装、粮食加工手工业者自愿组织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到1952年底，全县个体手工业者增加到129人，产值为66.8万元（旧币）。

(二)

1953年到1955年为普遍推广和全面发展阶段。1953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后，为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手工业合作化有了新的发展。1953年1月，成立了汪清县人民委员会手工业生产科。1953年末改称延边手工业联社汪清办事处。这时有合作组织13个，社员377人，总产值为74.6万元（旧币）。1954年6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加强对手工业生产和手工业合作化工作的领导的指示后，

县委继续认真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进一步抓巩固和提高现有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积极地、有领导地建立新社，改善生产管理，加强政治工作，逐步实现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1月，县委根据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共吉林省委关于“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指示精神，统一安排产销计划，建立与充实机构，切实办好理有社，整顿自发社（组）积极发展新社，边巩固，边发展，为手工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1955年3月，县社企业科也移交给县手工业联社，同年4月，附属皮革厂也移交给延边手工业联社。到年底合作社组织共有企业18个，从业人员348人，生产总值76万元。

（三）

1956年1月到7月为手工业合作社发展的高潮阶段。1956年1月召开的吉林省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首届代表大会提出，1956年完成手工业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化，到1957年基本上完成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合作化。但是在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影响和推动下，这个规划仅几天时间就被突破了，全省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也很快进入了高潮。在1956年合作化运动中，全县没有组织起来的个体户，又进行合作并建立了汪清镇修理鞋小组，汪清镇刻字美术修配合作社等。从此，全县基本上完成了手工业合作化任务。全县手工业实现合作化以后，机械化程度和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手工业者的收入也有所增加。年末，全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达到7个，从业人员423人，占个体手工业总数的97.3%，总产值比53年

合作化运动以前增长 111.5%。但是，在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后期，由于发展过快，高潮来得过猛，出现了一部分产品质量下降，花色品种减少，服务网点过于集中等问题，给生产经营和人民生活带来许多不便。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汪清县的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在 1947 年土地改革时，多数被迫倒闭。1948 年纠偏，因端正了政策，使不少工商业开始逐步恢复起来。建国前，汪清县的工商业起步晚，数量少，规模小，设备简陋，畸形发展，管理落后，但是它在全县国民经济中却占一定的地位。1950 年初，全县私营工商业 475 家，从业人员 740 人，总资本达 516860 元（旧币）。根据调查和按政策衡量，汪清县乡、村私营工商业没有资本家，均属加工、小商、小贩子范畴。

建国后，在恢复国民经济的过程中，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它的弊端。一方面商私营工商企业的设备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很低，盲目生产，产品质次价高，扩大再生产能力小；另一方面与国营企业争原料，争市场，破坏国家计划，使国家遭受损失。特别是国民经济恢复以后，资本主义经济成分与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突出，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县委认真贯彻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所规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逐步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把他们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汪清县私营工商业主要由县工商科和工商联共同管理，其原则是：积极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限制、调整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扩大社会主义阵地。建国不久，县委责成县工商科配合县税务局对全县私营工商业资本作了认真核实，保证了私营工商业的正常发展。1952年全县私营商业有253户，从业人员470人，资本资金225603元（旧币），零售额1105405元（旧币）。其中，中座商71户，从业人员134人，摊贩31户，从业人员33人，饮食业64户，从业人员158人，服务业87户，从业人员145人。

1953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后，县委加强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特别是国家对粮食、食油、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以后，国营合作社企业掌握了大量的农产品和工业品，在批发和零售环节上占了压倒的优势，群众不愿买私营工商业的东西。为此，私营工商业的阵地越来越小，有的已经濒临破产。以天桥岭私营工商业为例：1953年私营商业经营额22.9万元（旧币）到1954年的营业额下降到20万元，比53年下降12.3%。1954年私营工商业的零售总额占全县零售额的比重为9.7%。从而进一步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年上半年全县资本主义工商业已经基本上纳入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从1954年下半年开始，是全县实行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发展阶段，即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级阶段。1954年3月，中共吉林省委召开公私合营计划会议，计划确定把公私合营作为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重点。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过互助合作道路，改造小商小贩”的方针和吉林省公私合营计划会议精神，决定除县城外，乡、村小商、

小贩由县供销社负责，并成立了“私改办公室”，制定了私改方案，并同时在天桥岭搞乡级试点。做到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全面推进。

1955年下半年，对私营工商业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进行了全面改造。由于在全国范围内，国营商业掌握了整个商品流通，汪清县也实行了对私营工商业的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调整和调动行业等的统筹，把私营工商业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为在全县范围内实现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基础。1955年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全县市场也发生了变化，通过办合作社办法对私营商业进行了全面的改造。

1956年国家全面开展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改造前，全县有私营商业242户，其中商业121户，饮食业14户，服务业67户。改造后，全县只保存了少量的个体工商户，其余的私营工商户都已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已基本完成。

汪清县林业生产的变迁

(1677—1990)

朴达洙

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大自然赋予汪清县丰富的森林资源经历了不同方式的开发和利用。不同的生产方式，给森林资源的蓄积和自然环境带来了不同的结果，也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经验教训。

康熙十年（1677年），清朝政府把长白山、鸭绿江和图们江以北千余里地区列为“封禁区”，严禁开垦、挖参、采珠、伐木。并设禁山围场，严禁异族迁入。封禁之策，对保持汪清县境的原生状态起到了重要作用。实行“封禁”二百年之后，清朝政府“开禁”，把此地划为开垦区。从此，在嘎呀河流域从事开垦种地、狩猎和采参活动，处于定居和半定居状态的移住者日趋增多。清光绪四年（1878年），汪清河上游塔子沟一带民间已有采伐林木活动，供当地居民所需之材。1879年，沙皇俄国资本家，把手从珲春伸向嘎呀河流域，强行掠伐林木。所产红松、杉松良材，通过水路运往俄罗斯的烟秋、浦盐巷等地。日俄战争结束后，日本通过中东铁路，取代了俄国在这个地区的采伐权。

1912年，中华民国政府将县境内无主山林收归国有，实行伐木者经县知事办理木捐票据方可采伐的制度。其募集的劳力以民间团体为主，分为“把头”、“木帮”的形式入山，均选择红松和杉松砍伐，之后利用雪坡和河水的自然力进行集

材和运材。管流在春季雪融化增水期进行。筏流在夏季雨季涨水时进行。一般在9月入山准备作业，10月开始采伐作业，直至12月中旬，造材和集材同时进行至翌年的2月初结束。陆运用牛马爬犁，到3月末化冰融雪期前结束后，木把团同木材一起下山，尔后利用高水位期管流。管流结束后接着编筏，到7~8月雨季流筏，8月中旬至9月初到达目的地。所用工具有两人对拉锯、斧子、凿子、镐头、铤子、铁锹、鹰嘴钩等。当时，人们喜欢用美国斧锯，日本斧锯在冬季不大适用。

1913年，时有1~2名日本木商进入嘎呀河流域经营木材。翌年，中华民国政府颁布《森林法》。1915年境内所产良材运往日本的神户、大阪后，引起日本内地材界注目。九州、北陆、关东、关西等地也大量销售汪清良材。是年，中华民国政府将每年清明节定为植树节。10年后，吉林省实业厅鉴于本省清明节尚冷的情况，令每年4月20日（谷雨）为植树节。1916年，嘎呀河流域所产木材通过图们江筏流到土里，再从海路运到朝鲜清津方面。1919年，中华民国政府指定，汪清、延吉两县的森林由国家直营，禁止向民间开放。此时，日本造船业大发展，在嘎呀河上游腹地投资的日本木商竟达18人，总投资额2百万元以上。从此，嘎呀河流域所产的木材占“琿春材”的70%，其大部输往日本。到1920年，因日本国内经济不景气、木材价暴跌，加上汪清境内抗日活动频繁，日商停止了在此地投资，到1923年这里已完全看不到日本木商，而中国木把则直接插手，所产木材输往天津、芝罘等地。1924年，志信公司对伐木工发给腰牌和执照，并到警备团登记，以防疑人入山。

1926年，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兴农部农务科历经3个月，对嘎呀河流域森林首次进行了调查。调查面积 3301km^2 ，总蓄积 $47\,787\,980\text{m}^3$ ，其中针叶 $27\,428\,478\text{m}^3$ ，阔叶 $20\,259\,502\text{m}^3$ 。1927年，时有嘎呀河流域木把10余人带领木帮500多人进行季节性生产。采伐前须先向森林局申请，经县知事申报农商部获取许可证方可入山。入山以伐木团为主，均被把头控制。把头分家把头和山把头。家把头负责与财东交涉，筹集采伐所需资金、物资和粮食，雇佣劳畜力，山把头监督伐木作业。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对东北的侵略战争，加紧对汪清县境内森林的掠夺，先后设各种林业经营机构和森林警察机关，实行全面官砍、强度采伐。他们以采伐树干通直、无损无节的40cm以上的红松材为主，对干形不直、枯损木一律不采。1933年，境内森林事务所首次向图们出張所提供制材原料。日伪为加强对抗日军民的围剿，在境内设两个警察中队，10年间扩展为7个森林警察队共628人。1934年9月开始铺设春阳至小梨树沟、高丽村至朝阳沟的森林铁路34km。牡图铁路通车后拆除此线。同年，日伪制定林场权整理法，全面实行国有林管制。1935年，日伪在境内航测调查森林，到翌年结束。同年至1937年，日伪推行归屯并户的“集团部落”政策，把散居在森林腹地的居民强行搬出成立部落。同时日伪产业部在日本招收林业工人，移入三岔口，由他们把持林业经营大权。设财东、大把头、小把头、现场员、管帐先生，层层管制林业工人。1936年7月，三岔口至二股流森林铁路开工，3年后全线通车，全长65.97km。1937年牡图线铺设通车，境内全长130km，沿途4个站铺设装卸木材专

用线。同年3月，修筑兴宁线，同时亲和木材株式会社修筑了从小汪清经塔子沟至宝清沟的森林铁路72km。日伪不仅修通了各城乡间的公路，而且在渺无人烟的森林腹地也修通了林道，形成了以铁路为骨干，以公路为辅助的交通网络。从此，嘎呀河主流的水路运材基本停止。1938年，通过铁路向石砚东洋纸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造纸材。翌年在天桥岭、张家店先后建制材厂。1939年，在大肚川（今东振）始办县直营苗圃0.1km²，后扩大为0.2km²。大兴沟开办苗圃0.3km²。1940年，在南北蛤蟆塘、大兴沟建林业“三共组合”，到1945年的1~2月间，官方不按时支付工钱和粮食，木帮们罢工3天。1941年，汪清县营材署设有总务、利用、造林三个科、11个股，下设2个森林事务所、2个贮木场、2个制材厂、6个林业驻在所。1942年官砍实行承包，森林铁路承包给亲和株式会社。1945年7月，日伪投降前，破坏森铁机车，炸毁森铁桥梁。全县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从此停止。日伪统治的十四年间，在汪清境内掠走优质材150余万m³。

1945年8月至1952年为森林恢复时期。8.15光复后，汪清县森林回到了人民的手中，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开辟了林业生产的新纪元。同年12月，汪清县政府内设建设科，下设营林署统管林业。1946年9月森林铁路32名工人自发组织劳动部，修复机车。同年11月接管天桥岭森林铁路。时有职工140余人。1947年，汪清林务所成立，运出日伪遗弃在山楞的陈材10万m³，支援解放战争。1948年，境内5个区联社组织农民生产枕木15万根。1950年春，复兴地区发生森林大火，烧毁林地面积120km²，损失活立木1.2万m³。同年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1951年，贯彻“全面规划，因地制宜，